

章太炎政論選集

中華書局



章太炎政论选集

下 册

汤 志 钧 编

中 华 书 局

1977年·北京

章太炎政论选集

(全二册)

汤志钧 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8⁷/₁₆；印张·535千字

1977年11月第1版 197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18·76 定价：2.70元

卷 三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一九三六年六月)

编者按：这里选录章太炎在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六年逝世前的政治论文、演说辞、宣言、启事、通电、函札、碑传、诗文等共一百五十篇。卷后附录《章太炎生平活动年表》。

武昌起义后，章氏由日返国，组织中华民国联合会于上海，旋改为统一党。并曾一度任东三省筹边使。一九一三年，因反对袁世凯，被幽禁北京。一九一六年始释放，参与护法运动。

此后，他在上海、苏州著书讲学。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发生，主张抗日救国；一九三五年，电宋哲元支持“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他在晚期，虽则主要从事于古籍的整理研究和教学工作，但对国家民族的存亡，还是关怀的。

由于这一段时间较长，他所手定的《章氏丛书》，“大约以为驳难攻讦，至于忿骂，有违古之儒风，足以贻讥多

士的罢，先前的见于期刊的斗争的文章，竟多被刊落”。后来所刻的《章氏丛书续编》，“所收不多，而更纯谨，且不取旧作，当然也无斗争之作，先生遂身衣学术的华袞，粹然成为儒宗”（以上均见鲁迅：《且介亭杂文末编·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章氏逝世后，章氏国学讲习会刊印的《太炎文录续编》四册；也仅就《华国》、《制言》所刊，掇拾一部分，仍不足以反映章氏在这一时期中的政治思想全貌。

现在根据多种报刊和部分手稿、钞件，将凡能反映章氏这一时期政治思想的文字收入本卷。但，章氏在这一时期的文电、函札，有的散见各报，有的未曾公开发表，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随时提供线索，以便增补。

致沪军都督电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

探悉大革命家孙君逸仙已于前日乘轮回国，不日即可抵埠。请贵处派员妥为招待，以便与之协商北伐攻宁之策，俾得早定大局，以苏民困。

【说明】 本电录自《民国军行政用军文牍》三集，民国初铅字排印本。原题《章炳麟由东京致沪军都督电》。按：上海于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发动起义，次日“光复”；六日，沪军都督府成立，以陈其美为都督。章氏于是月中旬返国，则此电应发于十一月六日以后。

回 国 启 事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启者：今见贵报登有《章太炎之计划》一条^①，事出传闻，实无根据。仆此来担任调人之职，为联合之谋，因淞军司令官李君^②素有旧交，故暂驻军中数日，初非别有规划。所云“向某某富户借银六十万两”者，尤属不根。方今事权不一，欺诈弘多，往往托名某军政府使人向人吓诈者，仆于此方太息痛恨之不暇，岂复随其波流耶？至所云“沪市非练兵之地”者，仆意诚然。其余皆虚妄伪言。愿将此条更正，勿令妒嫉者生心，借名者得计，则大局幸甚。章炳麟白。

【说明】《启事》原载《民立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该报于十一月十六日即载章氏“回国返沪”消息，同日撰有《欢迎鼓吹革命之文豪》社论。二十五日，该报又载章在国民自

① 按：载《民主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② 按：指李燮和，李系光复会会员。

治会大会的演说辞，谓：“时势危急，诸君毋多财以贾祸。至于政治，宜先认武昌为中央政府。各省地方冲突，多由于省垣政治，握于附郭少数人之手，如参用各处人，平均调和，其势自平。”云云。

宣言一——九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

今日承认武昌为临时政府，但首领只当称元帅，不当称大总统；各省都督，亦不应称总统。以总统当由民选，非可自为题署。北方未定，民众未和，公选之事未行，则总统未能建号，元帅、都督，皆军官之正称也。

二

各省只应置一都督，其余统军之将，但当称司令、部长，与民政官同受都督节制。

三

今虽急设中央政府，兵事未已，所布犹是军政，虽民政官亦当受其节制。各处谘议局议员，只当议及民政，无参预军国建置之事。盖自地方自治说兴，而省界遂牢不可破，谘议局员，保守乡曲之见者，多绅士富商，夜郎自

大；若令议及大事，必至各省分离，排斥他人而后已。是则中国分为十数土司，正随北廷置宣慰使之术中矣。逮北廷既覆以后，建设真正共和政府，然后与议员以大权，未晚也。

四

今日各省代表，认武昌为中央政府，已无异论。而下江浮议，有欲待孙君归国始正名号者，此无异儿童之见。方今惟望早建政府，速推首领，则内部减一日之桀乱，外人少一日之覬覦。初起倡议者黎公，力拒北军者黄公，今之人望，舍此焉适？元帅、副元帅之号，惟二公得居之。至虏廷倾覆以还，由国会选大总统，或应别求明德耳。处今日而待孙君归国，始定名号，何异待豹胎麟脯而后食耶？前观孙君电报，属意黎公，明其自知分量，不爭权位，亶亶乎有克让之风，（孙并拥袁，则由久处海外，未悉域中人物耳。）^①而昧者反欲推孙，抑何不晓事机也。域中搢绅之士，多未与孙君识面，心仪其人，以为希世之杰，度孙君亦未必愿受此名也。如仆所观：孙君长于论议，此盖元老之才，不应屈之以任职事。至于建置内阁，仆则首推宋君教仁，堪为宰辅，观其智略有馀，而小心谨慎，能知政事大体，虽未及子房、文终，亦伯仲于房、杜。昔在东方，尝以江左夷吾相许；今其成效粲然，卒为功首，犹复劳心综核，受善若虚，上宰之任，不患无人矣。恐海内同伦，未知名实，特假文辞之便，以为月旦之评，愿他日不乖举措，得置

^① 括号中三句，《太炎最近文录》无。

中华民国于磐石之安也。

五

昔姚少师语成祖云：“城下之日，弗杀方孝孺，杀孝孺，读书种子绝矣。”今者文化陵迟，宿学凋丧，一二通博之材，如刘光汉辈，虽负小疵，不应深论。若拘执党见，思复前仇，杀一人无益于中国，而文学自此扫地，使禹域沦为夷裔者，谁之责耶？

六

近见湘、桂诸都督府纷纷推举阁员，如詹天佑任交通、梁启超任学部，微独才望不称其位，且非诸都督府所应议也。今日但应由首领委任内阁总理，总理组织内阁各部。如是，权不外制，举不失才，庶于时局有济。若各都督以私意选举，彼此牵掣，虽管、萧不能任总理之职也。敬告诸府，急于秣马厉兵，刻期北伐，弗徒以推毂人材为务。

七

近见某报以武昌危急，欲于上海设临时政府，鄙人决不赞成。无论云、贵诸省，去此甚远，不能辐凑；且上海政府之说一成，则援鄂之心自懈。武昌不守，江左其能安乎？托庇荫于外人商场之下，又无一人足以任首领者，正如附赘县疣，安能为国人瞻仰耶？今日仍宜认武昌为临时政府，虽认金陵且不可，况上海边隅之地。谓贵报宜取消此

语，毋令偷安者借以为柄。

八

仆已宣言，都督府不宜妄举阁员。今见浙江汤都督，亦效庸众所为，且以下走猥厕阁员之列，故不能已于言。阁员之选，当一任中央政府；若诸府争举，则意见滋生，而纷争自此起矣。如仆一身之计，则愿处言论机关，以裁制少年浮议，教育、法律二事，所怀甚多，亦不能专处学部之任也。

九

鄙人本非在位，今以一人之见，品藻时贤：谓总理莫宜于宋教仁，邮传莫宜于汤寿潜，学部莫宜于蔡元培；其张謇任财政，伍廷芳任外交，则皆众所公推，不待论也。海陆军主干者，军人中当有所推，非儒人所能定。若求法部，惟有仍任沈家本，为能斟酌适宜耳。诸妄主新律者，皆削趾适屣之见，虎皮蒙马之形，未知法律本依习惯而生，非可比傅他方成典。故从前主张新律者，未有一人可用。

【说明】 以上《宣言》九则，录自《民国报》第二号，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辛亥十月十一日）出版，原题《章太炎宣言》。系武昌起义后、章氏返国初发表的。钱须弥编：《太炎最近文录》（一九一五年四月上海国学书室出版）也曾辑入。

致徐绍桢等电一——二

—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南京徐总司令、镇江林都督、浙军朱司令、苏军刘司令、沪军洪司令、济军黎统领、江阴各军均鉴：

南京光复，谨贺。目下因敌兵有南下江北之信，且浦口贼敌未灭，林都督又已公推为出征临淮总司令，故众意推苏州程都督移驻江宁，为江苏都督，一以资镇守，一以便外交，谨闻。章炳麟、宋教仁、黄兴同叩。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辛亥十月十二日），见《申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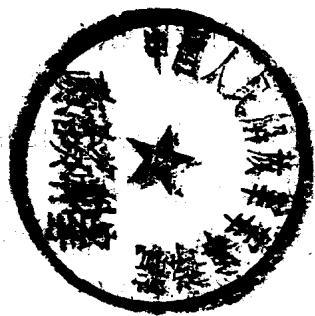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南京徐总司令、镇江林都督、浙军朱司令、苏军刘司

令、沪军洪司令、济军黎统领、江阴各军均鉴：

南京光复，赖诸公指挥之劳，将士用命之力，东南大局，从此救平。谨祝联军万岁，中华民国万岁！

【说明】 本电发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辛亥十月十二日），见《申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署名者为章炳麟、宋教仁、黄兴、程德全、陈其美、汤寿潜、张謇、唐文治、伍廷芳、赵凤昌、温宗尧、虞和德、李鍾珏、朱佩珍、王震、于右任、范鸿仙、郑赞成。



中华民国联合会第一次大会演说辞

(一九一二年一月三日)

本会性质，对于政府立于监督补助地位也。其应主张之事如何？请为诸君言之：

中国本因旧之国，非新辟之国，其良法美俗，应保存者，则存留之，不能事事更张也。盖中国与美绝不同，美为新建之国，其所设施，皆可意造，较中国易，无习惯为之拘束也；与法亦悬殊，法系破败之国，推翻一切。而中国则不然，如悉与习惯相反，必不能行。至美之联邦制，尤与中国格不相入，盖美之各州，本殖民地，各有特权，与吾各省之为行政区划，统一已久者不同，故绝不能破坏统一而效美之分离。至所谓独立者，对于满廷而言，非对于新建之民国也，将来只依山川划分，如三十六郡之例已耳。惟置大总统，限制其权，以防民主专制之弊，宜与法之制度稍近。至行政官，除大总统外，不由人民选举。行政部应对议院负完全责任，不宜如美之极端分权。对于外藩，仍应行统属主义，俟言语生业同化后，得与本部政权平

等。三权分立之说，现今颇成为各国定制，然吾国于三权而外，并应将教育、纠察二权独立。盖教育与他之行政，关系甚少，且教育宗旨定后，不宜常变，而任教授者，又须专门学识，故不应随内阁为进退。纠察院自大总统、议院以至齐民，皆能弹劾，故不宜任大总统随意更换。至考选考绩，前此临时大总统曾主张独立，然就法理上言之，究属一部分之事，无可独立之理由，故仍宜于内阁之内，设立专局以管辖之。

近来对于民生问题，颇有主张纯粹社会主义者。在欧洲国度已高之国，尚不适用，何况中国？惟国家社会主义，乃应仿行，其法如何？一、限制田产，然不能虚设定数，俟查明现有田产之最高额者，即举此为限。二、行累进税，对于农工商业皆然。三、限制财产相续，凡家主没后，所遗财产，以足资教养子弟及其终身衣食为限，余则收归国家^①。至若土地国有，夺富者之田以与贫民，则大悖乎理；照田价而悉由国家买收，则又无此款，故绝对难行。如共产主义之限制军备，只可就兵力充足之国言之，而非适用于今日之中国也。若财政问题，现时只宜整理，不应增加，厘正漏规而搜括中饱，改正税则而平均负担，国家收入，自必倍增于前日。然富国必先足民，国民经济，应为发展，金融机关，宜求整理，则统一币制，设立国家银行，实为今日不可缓之事也^②。

① 《太炎最近文录》作：“三、认遗产相续税。凡家主没后，所遗财产，与其子弟者，当依其所遗之数抽税。”下同。

② 本段以下，载《大共和日报》一九一二年一月六日。

以上就内政立言者也。至于对外，则主张国际平和，不执侵略政策，此事洵为吾国特有之国家道德，高出于各国者也。但亦不受他国之侵略。为自卫计，自当以适应之法，维持国权。此外，关于中国旧有之美俗良法，宜斟酌保存者，请更为诸君言之：

一、婚姻制度宜仍旧，惟早婚则应禁。其纳妾一事，于国民经济，个人行为，诸多妨害，如家产之不发达，行为之多乖谬，由此事耗费为之者，十居七八焉。昔日官吏犹然，故将来应悬为禁令。如官吏议员今已有妾者^①，即应免职撤消。

二、家族制度宜仍旧。如均分支子、惩治恶逆、严科内乱，均不可改。惟死后继嗣，似宜禁断，生前养子者不禁。

三、中国本无国教，不应认何教为国教，虽许信教自由，然如白莲、无为等教，应由学部检定教理，方予公行^②。政教分离，中国旧俗，其僧侣及宣教师，不许入官，不得有选举权。

四、本国人在本国境内入外国籍者，虽不必照旧律谋叛惩治，仍应禁断。惟自来流寓在外者，不在此例，仍须削除国籍。如以后华侨再有入外籍者，非先由政府允许不可。

五、承认公民不依财产纳税多额，而以识字为标准，

① 《太炎最近文录》作：“再有纳妾者。”

② 《太炎最近文录》作：“然如白莲、无为等教，仍应禁止，此后可由学部检定教理，方予公行。”